

龍發堂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群聚感染事件案

~緣起與發現~

106 年間龍發堂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，經調查發現，龍發堂自 86 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，甚有因結核病而導致死亡者，且近 10 年來每年亦皆有結核病確診個案，其中 95 年、98 年及 100 年甚至皆超過 2 名案例，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卻遲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、管控與輔導改善，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，以致龍發堂爆發此次肺結核疫情，均有失主管機關之責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監察院調查後，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疾病管制署已邀集結核病防治專家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召開「龍發堂肺結核疫情之處置及檢討改善措施」專家會議，針對本次聚集事件，進行感染控制查核輔導作業。另衛福部業已公告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與場所執行處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」之適用對象，包括未依法設置，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機構服務事項之場所，並自即日生效，以強化是類未立案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工作。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間查復，本案應追蹤胸部 X 光人數為 478 名，除 3 名失聯及 1 名懷孕中(待產後再檢)尚未檢查外，餘 474 人均已完成檢查，檢查結果正常 257 名、異常無關結核病 203 名及肺浸潤 14 名(7 名已排除結核病，餘追蹤中)，爰請該院查明並自行追蹤列管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